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03號

原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王昱盛

陳彥澄

羅志強

方文琦

被告 樂緹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炳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50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5,5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至同年8月間委託原告運送貨物，運費共計新臺幣（下同）465,507元，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運送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5,50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最初至被告公司簽訂貨運託運契約時，與被

01 告口頭達成不分寄件尺寸，運費1件以80元計算之約定。被
02 告公司會計主任曾於107年12月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原告當
03 時會計杜主任核對運費計算錯收部分，可以證明兩造有達成
04 上開合意。被告因信任原告，故未發現原告溢收運費之情
05 形，其後發現原告於112年、113年共向被告溢收運費1,245,
06 515元，被告多次與原告溝通，原告以杜主任已退休，應以
07 合約為依據為由，無視以往約定，故兩造無法達成共識，原
08 告請求之上揭運費，應自溢收之1,245,515元扣除，原告仍
09 須返還溢收運費780,008元。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10 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113年4月至同年8月帳單
13 及運費明細表為憑，且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上揭期間託運物
14 件、重量材積，均未表爭執，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
15 運費465,507元，洵屬有據。被告固執前詞抗辯並主張抵
16 銷，為原告所否認，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17 任。然觀被告提出兩造電子郵件內容乃爭執運費之計算方式
18 （即被告表示1件80元、原告表示未曾與被告合意1件以80元
19 計算），無從證明兩造於成立運送契約時已合意運費1件以8
20 0元計價；又被告於107年12月3日與原告公司杜主任之電子
21 郵件內容乃兩造核對「107年10月」運費，而原告主張該次
22 是杜主任依客戶要求做單次調整，並非兩造合意1件一律以8
23 0元計價等語（見本院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
24 衡酌被告提出107年12月3日電子郵件內容至多僅能證明「10
25 7年10月」運費計算方式，無足推認兩造於成立運送契約時
26 已合意運費1件以80元計價。是以被告上揭所辯並主張抵
27 銷，不足為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費465,507元，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運送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運費465,50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謝佩芸